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工程类）

### 一、主要标的信息

|                              |
|------------------------------|
| 工程类                          |
| 名称：张公祠张公殿东西配殿恢复及管理用房建设工程     |
| 施工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
| 施工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80 天内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
| 项目经理：杨治辉                     |
| 执业证书信息：HNWB201806015         |

### 二、附件

1.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的 张公祠张公殿东西配殿恢复及管理用房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公祠张公殿东西配殿恢复及管理用房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927.7671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6.2229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张公祠张公殿东西配殿恢复及管理用房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6 人，营业收入为 927.7671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6.2229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文昌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25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